

## ◎ 優惠辦法：

### ◎ 本校獎學金設置標準

#### 一、107 學年度新生優先入學獎助學金：

- (一) 凡於 107/04/30 前完成入學報到者，不限科別每名核發獎助學金 12,000 元及服裝費優惠價 4,000 元（不含餐飲專業服裝與相關配件）。
- (二) 凡於 107/06/30 前完成入學報到者，不限科別每名核發獎助學金 5,000 元及服裝費優惠價 4,000 元（不含餐飲專業服裝與相關配件）。
- (三) 凡本校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結業學生留讀者，每名頒發獎助學金 5,000 元。

#### 二、107 學年度新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符合下列會考成績標準者，頒發獎學金。（每一學期最高發給貳萬元現金）

國中會考教育成績	獎助金額
3A 以上(3 科以上成績達 A, 其他科 B 或 C)	10 萬元
2A(2 科成績達 A, 其他 3 科 B 或 C)	6 萬元
1A(1 科成績達 A, 其他 4 科 B 或 C)	3 萬元
5B(5 科成績均為 B)	1 萬元

#### ※ 備註：

1. 新生各項入學獎助學金受獎學生，於就學期間中途離校者，應退回已請領之獎學金。
2. 新生於報到後申請退件者，須簽立放棄申請新生獎助學金切結書。
3. 未於申請期限前完成申請者，不予核發。
4. 各項新生獎助學金採擇優、不得重疊之原則，且須經當年度 11 月召開之獎學金審核會議通過核發。

#### 三、吾愛吾校獎學金：

1. 條件：凡本校學生(含已註冊新生)於各入學管道放榜前或依規定日期前填寫推薦表，推薦國中畢業學生來校註冊就讀者。(推薦表請至教務處領取)  
※同為本校國中技藝班結業之新生不得相互推薦。
2. 獎額：依註冊學生每名頒給推薦學生獎學金貳仟元。

#### 四、在校生學業優良獎學金辦法：

1. 條件：全校各班前學期學業 80 分（無不及格科目）、德行 80 分（無小過以上紀錄、全學期缺課未逾 7 節(含 7 節)）、體育 60 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同分者依國文、英文、數學、德行、體育分數較高者取得。
2. 名額：各科各年級學生（綜合高中部二年級以後按學程及班級學生人數）依學業成績排序，每 35 名學生取 1 名（未滿 35 名者取 1 名），35 名後每級距如不足 35 名，但達 20 名者可增 1 名。
3. 獎額：得獎名額分 3 等分，依序每等分每名獎學金 1,000 元、3,000 元、5,000 元。

## ◎學雜費收費方式：

一、依教育部中等學校收費標準收費：(以當年度政府核定公文為準)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局學雜費核定標準：

班 級	學 費	雜 費
綜合高中部	22800	4620
電子科	22530	3365
室內空間設計科	22530	3365
資料處理科	22530	3365
廣告設計科	22530	3300
餐飲管理科	22530	3365
資訊科	22530	3365
實用技能班-餐飲技術科	22530	3360

二、政府公費補助：(以當年度政府公告為準)

- (一)原住民學生：約 **37,000~42,000** 元，(全公費減免)
- (二)低收入戶學生：約 **27,000** 元(學、雜費、實習費全免)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1. 極重度及重度：約 **27,000** 元(學、雜費、實習費全免)
  - 2. 中度：約 **19,000** 元(學、雜費、實習費 7/10)
  - 3. 輕度：約 **11,000** 元(學、雜費、實習費 4/10)
- (四)軍公教遺族：約 **19,000** 元 (全公費)，**13,000** 元 (半公費)。
- (五)現役軍人子女：約 **6,000** 元(學費 3/10)
- (六)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約 **15,000** 元(學、雜費 6/10)

◎ 教育部學費補助方案（以當年度政府最近一次公告為準）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高職學生全面免學費且已享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為原則。

補助方案內容如下：

適用年級	補助項目	條件	每學期補助金額	
			台北市	台灣省
1. 綜高一年級 2. 綜高二、三年級(專門學程) 3. 高職	免學費	無	22530 元(高職) 22800 元(綜高)	
綜高二、三年級(學術學程)	齊一	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	16560 元	
	定額	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上	6000 元	5000 元

※政府公費補助及省市籍補助僅能擇一辦理。